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吊塔(型号 BQF-ICU-1D)），生产厂为（苏州三丰原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南路 99 号）。（吊塔(型号 BQF-ICU-1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吊塔(型号 BQF-ICU-1D)）的（铝合金悬臂总成、承载立柱主体、旋转关节基座、医用气体终端阀组、气路集成管路、阻尼刹车机构、平衡配重总成、电源集成模块、电气控制单元、设备承载平台）在中国境内生产。（吊塔(型号 BQF-ICU-1D)）的（铝合金结构件数控精密加工工序、抗菌防腐表面处理工序、气路系统集成装配与气密性检测工序、制动平衡系统装配调试工序、强弱电集成布线与绝缘检测工序、整机总装调试与全项安全性能检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宫腔检查镜（型号 SWD-GQJ-V））；生产厂为（杭州索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瑶琳路 7 号 1 号楼一至四层；2 号楼二、三层；3 号楼一层 101、二层）。（宫腔检查镜（型号 SWD-GQJ-V））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宫腔检查镜（型号 SWD-GQJ-V））的（内窥镜镜体、内外鞘套、操作手件、器械通道组件、照明接口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宫腔检查镜（型号 SWD-GQJ-V））的（镜体精密研磨装配、鞘套精加工、密封性能测试、光学调校、整机装配及无菌预处理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切镜（型号 SWD-DQJ-I））， 生产厂为（杭州索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瑶琳路 7 号 1 号楼一至四层；2 号楼二、三层；3 号楼一层 101、二层）。（电切镜（型号 SWD-DQJ-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电切镜（型号 SWD-DQJ-I））的（内窥镜镜体、内鞘套、外鞘套、闭孔器、操作器、电极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切镜（型号 SWD-DQJ-I））的（光学系统调校、鞘体精密加工、绝缘耐压检测、器械装配、密封性测试、整机性能校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西安致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西安致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29 14:19:28